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泰化学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号)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049,180股,发行价格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585,787.12 元，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向标的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剩余 714,014,387.12 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二）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变更情况

1、截止目前，金富纱业 130 万纱锭项目二期和 20 万纱锭项目两个项目，该项目已如期投产，目前尚有部分设备供应商、工程供应商的款项（包括保证金）尚未支付，部分零星设施尚未完全建设完成，竣工决算也尚未完成。经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和 2018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富纱业将节余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经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和 2018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公司拟终止“新疆富丽达 9 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 22,246.38 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项目。

3、截止目前，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系统已经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经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和 2018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新疆的网络情况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继续投入 8,538.00 万元进行开发建设，并将剩余的 8,237.82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和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等项目已于 2016 年实施完毕。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2.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新疆富丽达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12 月 4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闲置募集资金 3.4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闲置募集资金 0.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泰化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其中金富纱业投资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新疆富丽达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蓝天物流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经中泰化学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14 日，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 2018 年 9 月 20 日，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2,539,227.85 元，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319,285.19 元，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5,065,657.51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根据新疆富丽达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及付款计划，拟将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蓝天物流优化调整后的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计划及付款计划，拟将 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承诺事项

中泰化学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 5、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6、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7、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 8、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审议程序

中泰化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闲置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闲置募集资金 0.5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

过 12 个月，且承诺后续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将使用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东方花旗对中泰化学下属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崔洪军 张铁柱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